

# 《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心设计推出的一款疾病保险产品。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其中，基本保险责任包含“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和高残保险金责任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一包含“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责任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二包含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我们提供三种保障计划供您在投保时选择，计划一仅提供基本保险责任，计划二同时提供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一，计划三同时提供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二。

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 2  |
|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  | 7  |
|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 10 |
| 第四部分 疾病种类表 ..... | 11 |

##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 保障计划

我们提供三种保障计划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具体计划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障计划包含的保险责任范围详见《附表：保障计划表》。保障计划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附表：保障计划表

| 保障计划 | 包含的保险责任范围      |
|------|----------------|
| 计划一  | 基本保险责任         |
| 计划二  |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一 |
| 计划三  |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二 |

###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含“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和高残保险金责任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一包含“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责任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二包含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

#### 一、基本保险责任

##### (一)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3.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 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 可选保险责任一

### (一)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和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二) 原位癌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 (三) “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本合同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直至本合同终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支付。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任何保险利益变更的申请。

## 三、 可选保险责任二

### (一)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若该“恶性肿瘤——重度”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

身故保险金与高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与原位癌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之前已经发生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保险事故而未申请理赔，则我们在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经给付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数额。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第十六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四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犹豫期”、第七章“附表”以及“脚注 2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及交费方式

| 保险期间 | 交费期间 | 交费方式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  |
|------|------|------|-------------|
| 终身   | 趸交   | 趸交   | 18 周岁~73 周岁 |
|      | 3 年  | 年交   | 18 周岁~70 周岁 |
|      | 5 年  |      | 18 周岁~68 周岁 |
|      | 10 年 |      | 18 周岁~65 周岁 |
|      | 15 年 |      | 18 周岁~60 周岁 |
|      | 20 年 |      | 18 周岁~55 周岁 |

## 保单利益

### 一、保险金额

- (一)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
- (三)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具体比例计算公式如下：减少比例=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的基本保险金额。
- (四)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您应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交纳剩余各期保险费，我们将以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承担保险责任。
- (五)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四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进行计算确定。

### 二、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贷款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之和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三、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险种名称： 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保障计划： 计划二（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一）  
被保险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年龄： 5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20 年  
年交保险费： 4,32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 利益演示表（计划二） |           |             |                   |              |                   |            |                             |               |
|------------|-----------|-------------|-------------------|--------------|-------------------|------------|-----------------------------|---------------|
| 保单年度       | 年交<br>保险费 | 累计所交<br>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                   |            |                             | 现金价值<br>（退保金） |
|            |           |             | “恶性肿瘤--重<br>度”保险金 | 身故/高残<br>保险金 | “恶性肿瘤--轻<br>度”保险金 | 原位癌<br>保险金 | “恶性肿瘤--轻<br>度”及原位癌豁<br>免保险费 |               |
| 1          | 4,320     | 4,320       | 100,000           | 4,320        | 30,000            | 30,000     | 82,080                      | 242           |
| 2          | 4,320     | 8,640       | 100,000           | 8,640        | 30,000            | 30,000     | 77,760                      | 409           |
| 3          | 4,320     | 12,960      | 100,000           | 12,960       | 30,000            | 30,000     | 73,440                      | 697           |
| 4          | 4,320     | 17,280      | 100,000           | 17,280       | 30,000            | 30,000     | 69,120                      | 3,038         |
| 5          | 4,320     | 21,600      | 100,000           | 21,600       | 30,000            | 30,000     | 64,800                      | 5,487         |
| 6          | 4,320     | 25,920      | 100,000           | 25,920       | 30,000            | 30,000     | 60,480                      | 8,046         |
| 7          | 4,320     | 30,240      | 100,000           | 30,240       | 30,000            | 30,000     | 56,160                      | 10,717        |
| 8          | 4,320     | 34,560      | 100,000           | 34,560       | 30,000            | 30,000     | 51,840                      | 13,501        |
| 9          | 4,320     | 38,880      | 100,000           | 38,880       | 30,000            | 30,000     | 47,520                      | 16,404        |
| 10         | 4,320     | 43,200      | 100,000           | 43,200       | 30,000            | 30,000     | 43,200                      | 19,432        |
| 15         | 4,320     | 64,800      | 100,000           | 64,800       | 30,000            | 30,000     | 21,600                      | 36,740        |
| 20         | 4,320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58,827        |
| 25         |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64,000        |
| 30         |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68,687        |
| 35         |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72,762        |
| 40         |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76,360        |
| 45         |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79,328        |
| 50         |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81,668        |
| 55         |           | 86,400      | 100,000           | 86,400       | 30,000            | 30,000     |                             | 85,395        |

说明：

- 1、《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仅演示至 105 周岁。
  - 2、身故保险金与高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 3、“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与原位癌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 4、豁免保险费表示免于收取的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之和，并非直接给付的金额。
- 例：若被保险人张先生在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原位

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免于收取所保障的保险合同剩余应交保险费，最高 18 期，合计  $18 \times 4,320 = 77,760$  元；若张先生又在第 12 个保单年度内不幸身故，实际豁免了合同有效期内剩余应交的 10 期保险费，合计  $10 \times 4,320 = 43,200$  元。

5、利益演示表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所交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6、演示的保险责任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责任以产品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7、由于计算精度处理，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

## 投保示例二

险种名称： 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保障计划： 计划三（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二）  
 被保险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年龄： 5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20 年  
 年交保险费： 4,23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 利益演示表（计划三） |           |             |                   |              |                    |               |
|------------|-----------|-------------|-------------------|--------------|--------------------|---------------|
| 保单年度       | 年交<br>保险费 | 累计所交保<br>险费 | 保险责任              |              |                    | 现金价值<br>（退保金） |
|            |           |             | “恶性肿瘤--重度”保<br>险金 | 身故/高残<br>保险金 |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br>保险金 |               |
| 1          | 4,230     | 4,230       | 100,000           | 4,230        | 30,000             | 271           |
| 2          | 4,230     | 8,460       | 100,000           | 8,460        | 30,000             | 500           |
| 3          | 4,230     | 12,690      | 100,000           | 12,690       | 30,000             | 848           |
| 4          | 4,230     | 16,920      | 100,000           | 16,920       | 30,000             | 3,197         |
| 5          | 4,230     | 21,150      | 100,000           | 21,150       | 30,000             | 5,655         |
| 6          | 4,230     | 25,380      | 100,000           | 25,380       | 30,000             | 8,221         |
| 7          | 4,230     | 29,610      | 100,000           | 29,610       | 30,000             | 10,896        |
| 8          | 4,230     | 33,840      | 100,000           | 33,840       | 30,000             | 13,681        |
| 9          | 4,230     | 38,070      | 100,000           | 38,070       | 30,000             | 16,579        |
| 10         | 4,230     | 42,300      | 100,000           | 42,300       | 30,000             | 19,594        |
| 15         | 4,230     | 63,450      | 100,000           | 63,450       | 30,000             | 36,669        |
| 20         | 4,230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58,363        |
| 25         |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63,442        |
| 30         |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67,984        |
| 35         |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71,937        |
| 40         |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75,362        |
| 45         |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78,158        |
| 50         |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80,344        |
| 55         |           | 84,600      | 100,000           | 84,600       | 30,000             | 83,784        |

说明：

- 1、《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仅演示至 105 周岁。
- 2、身故保险金与高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 3、利益演示表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所交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4、演示的保险责任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责任以产品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 5、由于计算精度处理，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

##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第四部分 疾病种类表

疾病种类表

以下第一至二项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第三项与第四项疾病是我们在规范之外增加的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项   | 序号 | 疾病名称                    |
|-----|----|-------------------------|
| 第一项 | 1  |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 第二项 | 1  | 恶性肿瘤——轻度                |
| 第三项 | 1  | 原位癌                     |
| 第四项 | 1  | 肾癌                      |
|     | 2  | 膀胱癌                     |
|     | 3  | 前列腺癌                    |
|     | 4  | 睾丸癌                     |
|     | 5  | 子宫颈癌                    |
|     | 6  | 子宫内膜癌                   |
|     | 7  | 卵巢癌                     |
|     | 8  | 阴道癌                     |
|     | 9  | 胰腺癌                     |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